

臺灣探究與實作教育學會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大英街645巷9號
承辦人：臺灣探究與實作教育學會
電話：09111636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字第1150813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簡章（文稿1_081300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2027第3屆跨越盃全國數學能力競賽」活動資訊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數學素養、邏輯思維及問題解決能力，培養自主學習精神與數學應用能力，本會特辦理「2027第3屆跨越盃全國數學能力競賽」，提供學生自我挑戰及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。
- 二、本競賽依不同學習階段設置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，試題兼顧觀念理解、邏輯推理及數學應用能力，引導學生建立良好數學基礎與解題能力。
- 三、本競賽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競賽日期、報名期限及競賽相關資訊詳如活動簡章，採學生個人網路報名方式，不需由學校統一辦理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本競賽設有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、優選、熱愛數學獎及參賽證書，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數學學習，提升學習動

機與成就感。
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、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競賽延期或調整方式將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學生。
- 六、檢附活動簡章乙份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對數學學習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七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資訊詳如附件，相關訊息亦可至本會官網查詢。<https://trpec.com.tw/>

正本：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、

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2027 第 3 屆跨越盃 全國數學能力競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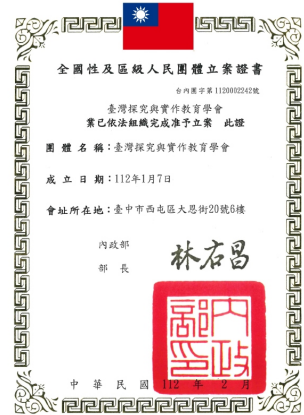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灣探究與實作教育學會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～115 年 12 月 31 日(四)

三、競賽日期：116 年 1 月 10 日 (日)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凡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、技術型高中）在學學生，以及高中畢業之學測重考生，均可依規定報名參加本競賽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
本競賽採線上監考機制進行，考生應試設備須具備攝影機及穩定網路功能，並須配合全程監考規範。

（請掃描上方學會官網 QRcode 報名，繳費注意事項請參見

附錄 1：2. 繳費方式）



官網報名

六、報名費用：380 元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- 國小組(低年級)
- 國小組(中年級)
- 國小組(高年級)
- 國中組(1~3 年級)
- 高中組（含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及技術型高中、學測重考生）

（報名組別以當下報名所讀年級為依據，報名個人資訊請填寫考生姓名，

勿填寫家長、指導老師姓名）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資料請填寫考生本人資訊，不得填寫家長、監護人或指導老師姓名。
2. 每位考生限報名一個組別。
3.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資料審核參賽資格，如經查資格不符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競賽時間：

國小低年級組：上午 9:00 至 10:30，共計 90 分鐘。

國小中年級組：上午 9:00 至 10:30，共計 90 分鐘。

國小高年級組：上午 9:00 至 10:30，共計 90 分鐘。

國中組：上午 9:00 至 11:00，共計 120 分鐘。

高中組：上午 9:00 至 11:00，共計 120 分鐘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線上監考競賽

1. 請使用電腦、手機、iPad 及穩定網路應試。
2.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。
3. 報名成功後，考生將收到測試連結及操作說明手冊，並須於正式競賽前完成測試流程，以確認設備及系統運作正常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十、監考與違規處理(AI／錄影／違規判定)

1. 系統將記錄考生影像及作答行為
2. 如有異常行為，將列入審查
3. 經判定為違規者，得取消成績

十一、考試規則（閉卷／不得離座）

1. 本競賽為閉卷測驗，不得查閱書籍、講義、網路資料或任何電子資訊。考生得自行準備空白計算紙作為演算使用，惟計算紙須為空白紙張，不得預先書寫公式、筆記、題解或其他與測驗內容相關之資料。
2. 應試期間須全程開啟攝影機。

3. 考生不得使用第二螢幕或其他電子輔助設備。
4. 考試進行中不得離開座位、離開畫面或由他人代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得與他人交談或接受任何協助。
6. 如因網路異常、設備故障或未依規定操作導致無法完成作答，考生須自行負責。
7. 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監考及查核作業。

十二、線上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試期間請於安靜、光線充足之空間應試。
2. 攝影機需能清楚拍攝考生本人。
3. 請避免背光或昏暗環境。
4. 應試過程不得配戴耳機、智慧型眼鏡。
5. 如監考畫面異常，主辦單位得要求重新查核。
6.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，主辦單位得調閱監考紀錄進行複查。

十三、競賽日程表：

組別	時間
國小低年級組	08：50～09：00 連結登入測驗預備時間
國小中年級組	09：00～10：30（90 分鐘）
國小高年級組	
國中組	08：50～09：00 連結登入測驗預備時間 09：00～11：00（120 分鐘）
高中組	08：50～09：00 連結登入測驗預備時間 09：00～11：00（120 分鐘）
備註：1．未於時間內完成作答並送出提交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補考。 2．限報名本人施測。	

十四、競賽科目及題型：

組別	題型	總分
國小低年級	<u>有注音</u> ，選擇題型，共 40 題。	100 分
國小中年級		
國小高年級	選擇題型，共 40 題。	100 分
國中組	選擇題型，共 40 題。	100 分
高中組	單複選題，共 40 題。	100 分
● 數學競賽以總分排定，若遇總分同分則並列名次，下一名從缺。		

十五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(日)晚上 12 點前，完成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即得參賽資格。(請注意：報名完成之後，如改變心意或是當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，不予退費。報名前請自行評估確認當日是否可以參加考試。)
- (二)請務必在正式比賽前並須於正式競賽前完成測試流程，以確認設備及系統運作正常，逕行舉報損害其他考生應考權益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追究舉報者法律責任。
- (三)參賽者不得將參賽資格逕行讓予他人，限報名考生本人參賽。

十六、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處理原則

1. 如競賽當日因颱風、地震、豪雨、停電、網路重大異常、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競賽無法如期舉行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決定延期、改期、取消或調整競賽方式。
2. 如需延期或變更競賽日期、時間或方式，將以「臺灣探究與實作教育學

會」官方網站及電子郵件公告為準，必要時亦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考生。

3. 因延期辦理者，原完成報名及繳費之考生，其參賽資格將保留至延期後之競賽，不須重新報名或再次繳費。
4.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競賽最終取消且無法另行辦理時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退費方式或其他補償措施。
5. 競賽進行期間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系統全面中斷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重新安排測驗或採其他公平合理之處理方式。
6. 若僅個別考生因居住地停電、網路中斷、設備故障等個人因素致無法完成應試，除經主辦單位認定屬重大天然災害或特殊情形外，原則上不得要求補考或重新施測。

十七、成績公布與獎項：

(一) 成績公布：將在 116/1/22(日)於競賽官網公布前 10 位獲獎名單。

(1)為保障個資安全，獲獎名單會隱去部分姓名資訊

(2)公布按姓氏筆畫由少至多排列

(二)競賽成績獎項及證明書：

金牌獎：總人數前 5%，獎狀 1 張。

銀牌獎：總人數前 5.01~10%，獎狀 1 張。

銅牌獎：總人數前 10.01~20%，獎狀 1 張。

優 選：總人數前 20.01~30%，獎狀 1 張。

熱愛數學獎：擇優若干，獎狀 1 張。

參賽證書：未得以上獎項者。



- 以上獎狀均為精美紙本，由主辦單位印製並寄發，印製費用及郵資由主辦單位負擔。(獎狀及參賽證書樣式如右圖所附)

十八、洽詢聯絡方式：

臺灣探究與實作教育學會

電話：0911-163685

E-MAIL:trpec@all4you.com.tw



〈附錄 1〉

報名流程及繳款說明

1. 報名方式：請至「臺灣探究與實作教育學會」網站 (<http://trpec.com.tw>) 後，點選「2027 第 3 屆跨越盃全國數學能力競賽」報名→填寫考生個人資訊(勿填寫父母、指導老師姓名)→選擇應考組別→進行繳費(繳費期限最晚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2 點)→完成報名。
2. 繳費方式：線上刷卡、超商繳款
 - (1) 報名資訊填寫完成即進入繳費流程，如未繳費即沒有報名成功
 - (2) 如未於報名時同步完成繳費即跳轉離開繳費頁面，請重新進入報名頁面**再次報名**，填寫報名資訊**並完成繳費**，**即完成報名作業流程**
3. 參賽注意事項：本競賽繳交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為保障參賽權益，請確認已繳費。
4. 報名完成之後，如改變心意或是當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，不予退費。
報名前請自行評估確認當日是否可以參加考試。

〈附錄 2〉

注意事項：

- 為保護其他參賽者權益，所有資料填寫必須負擔法律責任，如有欺瞞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主辦單位秉持鼓勵學生自律精神，訴求環保意識，推動各類型線上競賽。如考生於競賽中發生舞弊事件，除追回獲獎原獎項外，另依情節輕重由主辦單位申訴委員會決議酌予懲處。
- 本活動獎項及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，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，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。
- 隱私權聲明：參加本競賽活動填寫所有的資料，用於本競賽活動相關公告及通知、新聞稿公佈、獎項、獎品寄送由本會製作成相關文宣刊物之用。
- 所有競賽規定以學會官網公告為主。本競賽辦法如有任何爭議，以主辦單位的正式公告之書面說明為主。
-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相關時程及資料之權利，請參賽者隨時關注本競賽網站，主辦單位將不再個別通知。
- 本競賽採線上施測形式，於競賽開始前務必確認持有設備是否能順暢連結競賽表單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連結，並未與主辦單位聯繫而逕行舉報致表單遭強行關閉者，除喪失競賽資格外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追究舉報者損害其他參賽者權益的法律責任。